

養豬場廚餘再利用檢核申請確認表

類別	確認內容
1. 畜牧場登記證書	☐ 有 ☐ 無 ☐ 免付（請說明：_____）
2. 廚餘來源	☐ 由清潔隊交付 ☐ 自行收受之一般廢棄物（如家戶、小吃店、學校、機關團體等產出） ☐ 餐廳（含連鎖速食店） ☐ 食品工廠 ☐ 零式量販業或超級市場 ☐ 其他：_____
3. 最大廚餘再利用量	(1)養豬頭數：_____隻 (2)每月最大再利用量=_____公噸
相關設備及文件	
4. 具備單獨運作，且可穩定提供高溫熱源之設施（如蒸氣鍋爐、燃燒器等）	☐ 有 ☐ 無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
5. 高溫蒸煮設備（維持中心溫度攝氏九十度以上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）	☐ 有（每批次蒸煮量為_____公噸） ☐ 無
6. 檢附廚餘蒸煮時之溫度顯示照片或影像	☐ 有 ☐ 無
7. 收受之廚餘屬事業廢棄物者，應檢具固定污染源許可證	☐ 有 ☐ 無

註：1. 未具上述設備或未檢具文件者，應於核准前現勘，確認設施正常運作。
 2. 本場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場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機關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 負責人：_____（蓋章）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